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02.17 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109.08.28 校務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110.01.20 校務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111.06.30 校務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。
- (二) 10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校園學習環境，並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特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工作。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、導師、行政代表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會設置委員 15 人，委員如下：
 1. 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 3 人為當然職務委員。
 2. 行政及教師代表 4 人：於校務會議選舉產生
 - (1) 由各年級導師選出 1 人，共 3 人。
 - (2) 由其餘行政及專任教師選出 1 人。
 3. 家長代表 2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代表出任。
 4. 學生代表 6 人：
 - (1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。
 - (2) 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二) 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四、本會職掌：

- (一) 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事宜。
- (二) 審議本校學生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三) 審議本校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審議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。
- (五) 審議本校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。
- (六) 審議本校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本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本校學生服裝穿著及儀容檢查實施要點實施後，應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